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通函亦分別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定義見本通函)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通函)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Fuji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責任聲明 .....	i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紅利發行	
(1) 條款 .....	5
(2) 所得款項用途 .....	5
(3) 豁除海外股東 .....	6
(4) 條件 .....	7
(5) 上市及買賣 .....	7
(6) 暫停過戶登記 .....	8
(7) 紅利發行之理由 .....	8
(8) 稅項及開支 .....	8
(9) 股東特別大會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 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10) 推薦建議 .....	9
<b>附錄 一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詳情 .....</b>	<b>10</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1</b>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買賣附有參與紅利發行

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買賣不附有參與紅利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

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以確立參與紅利發行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由 .....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至 ..... 六月五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六月三日 (星期六)

最後時限 .....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六月五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六月五日 (星期一)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日期 .....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提供有關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議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資料。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文件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及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豁除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始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除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澳門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就銀行同業市場就港元貸款提供之利率，指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不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設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Fuji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開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就每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而言，每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

## 釋 義

---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指 將由文據構成，並將以紅利發行方式授出，附有認購權每份1.20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以初步認購價1.2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他價格認購繳足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瑞興

丁垂聘

何兆文

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

鄧沃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陸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進行紅利發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會上徵求閣下批准紅利發行。

\* 僅供識別

## 紅利發行

### (1) 條款

根據紅利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比例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十(10)股股份兌一(1)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在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認購價可於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於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導致出現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購價1.2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2.45%，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溢價約44.58%。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而設立，並建議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記名方式授出。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之權利（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受此所限），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或會調整認購價之情況）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2)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11,850,000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公佈，本公司已與Inni International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Inni International Inc.發行最多142,000,000股新股份。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建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85,385,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全面行使85,385,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收取102,46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以及(假設並無調整認購價)發行85,38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11.99%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所得款項作任何特別用途，惟董事會現擬將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公司之整體債務。尤其，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可能獲本集團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實際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1.75厘不等，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

### (3) 豁除海外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倘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訂定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有關豁除屬必須或有利，則將不會向若干海外股東作出紅利發行。

按董事所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澳門。董事已就向澳門海外股東進行紅利發行作出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之查詢，並認為毋須豁除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澳門之海外股東，因此，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澳門之海外股東進行紅利發行。

倘有豁除海外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澳門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則不會根據紅利發行向豁除海外股東配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豁除海外股東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派發予海外股東，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倘將派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除海外股東(如有)已獲寄發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

### (4) 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利發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會認為並無股東於紅利發行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而並無股東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紅利發行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未發行股本證券。

###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之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以20,000份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初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金額為24,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2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預期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應獲發認股權證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預期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6)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以確立股東參與紅利發行之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根據紅利發行獲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務請股東確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紅利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紅利發行可讓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紅利發行亦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透過增加本公司股本而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行使期之時間安排正好配合本集團之預期未來資金需求。

### (8) 稅項及開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建議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紅利發行之稅務影響，尤其是紅利發行會否被視為涉及收入或資本性質之交易，或會否令該等股東須繳付稅項。

每項經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買賣雙方均須按有關證券之代價價值向聯交所支付交易費0.005%，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交易徵費0.005%。此外，經紀會員亦會向買賣雙方收取不少於買賣價值(按有關證券之代價價值計算)之佣金0.25%。

## 董事會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由於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利發行。

此致

列位股東（豁除海外股東除外）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及豁除海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就本附錄而言,下文定義為「認股權證」)擬由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而構成,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證券,且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文據所有規定之利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內容。文據(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可能不時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其他地點索閱。

在本概要中,「股份」概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現有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以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

### 1. 認購權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繳足股份,但零碎股份除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就持有之所有或部分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認購期間結束時或結束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其後將告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亦告全面失效。
- (b) 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股權證證書背面之認購表格或本公司批准使用之另一張認購表格(兩種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均不得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如適用,連同另一張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該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文件及有

關匯款送達過戶登記處之日期將為有關認購權行使之日期，下文稱為「認購日期」。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當時適用之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行使認購權所支付之認購款項餘款將由本公司退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倘某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兩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如有，其數量）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應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並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後所宣派、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之權利，除非已按條件（定義見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義見文據）定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構成上文(b)分段所述已寄發之認股權證證書）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按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不獲配發零碎股份款項之退款支票；及
  - (iv) 如適用，差額證書（定義見文據）。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零碎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載列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規定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授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任何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者,或更改任何發行條款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者;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依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者除外）之任何權利時，董事認為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ii)至(vi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c) 即使上文(a)及(b)分段另有規定，倘董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規定並無要求調整但仍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規定訂明者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兩者之定義均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及其理由，而倘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確實不公平及不適當，則應以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約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任何不足半仙之數將予捨棄，而任何半仙或以上之數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倘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一仙，則無論如何認購價均不予調整，而其他原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倘調整將增加認購價（股份合併時除外）或將導致股份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專業人士身份，其決定倘無明顯錯誤，則將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證實，載有每項調整有關詳情之通知亦須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由認可商人銀行及／或核數師所發出之任何證明書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可能不時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其他地點查閱，並可索取證明書副本。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指令或經由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任何其他格式而可能由董事批准之轉讓文件以1.20港元整數之單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其授權人士代其或有關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惟文據另有相反明文規定則除外)。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最後認購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只要適用之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認購期間結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 5. 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之期限，惟在任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限(或該等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於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期間轉讓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非其他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在聯交所購買認股權證日期前每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之方式修訂文據之規定及／或條件。凡於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過往或建議之抵觸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規定，惟此應不影響此等規定之一般效力），上述修改或廢除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本公司須以簽署平邊契據作為補充文據之方式實施。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獲授權人士乃個別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持有佔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不少於10%。

##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之條款申請補發，亦須繳交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規則所不時允許之其他款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款將予適用，而其中所指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 10.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限制，專為保障認購權而設。

## 11. 催繳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購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文據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應付款項之20%，則本公司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 12.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行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作出以下承諾：

- (a) 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其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所認購之股份數目；
- (b) 經考慮任何可能根據本附錄第2(a)段作出之調整後，所有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數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按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於認購期間所有時間，其會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東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東之同時，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其將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原定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之香港及(如適用)百慕達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
- (e) 其將盡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將獲准在聯交所上市，惟倘由於任何人士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該收購人及／或其代名人以外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而引致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上述股份將不會獲准上市；
- (f) 其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及

- (g) 其將盡力促使認股權證可在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認股權證於就所有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提出收購建議後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則此承諾將告失效），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及發行時或合理可行之較後時間盡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收購建議後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則此承諾將告失效）。

#### 1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於認購期間內通過將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間內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後盡快向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此規定存在之通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將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方有權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而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有效。

##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時，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而向彼等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或香港法例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i)將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ii)配發該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將其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合理可獲之最佳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郵遞方式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承擔。

## 16.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17. 管制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律管制，並將按其詮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Fuji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A」字樣之文據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兌一(1)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惟：
- (i)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及澳門之股東而言，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該等人士，惟將予以彙集，並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彼等各自之配額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額會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誠如上文所述，零碎配額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
- (b) 待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後，向任何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
- (c) 作出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所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如此出席而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